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5
一般事宜 .....	5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佳商業中心1樓C及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年報」	指	本公司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不時在任的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交易所管理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新股份，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董事：**

劉漢光先生  
聞偉雄先生  
鄭國雄先生  
劉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關孝財先生  
黃宏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C及D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詳情：(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5,471,200股本公司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便提高該項20%的限制。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給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令閣下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以及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宏發先生、聞偉雄先生及李鵬飛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更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發給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7,356,000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2,73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10%）。

##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交易所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0.2600	0.1960
七月	0.1950	0.0990
八月	0.1500	0.1150
九月	0.1550	0.1240
十月	0.2000	0.1390
十一月	0.1900	0.1430
十二月	0.1730	0.148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2150	0.1250
二月	0.1540	0.1280
三月	0.1640	0.1280
四月	0.2000	0.1400
五月	0.1910	0.155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80	0.1450

#### 5. 承諾

董事已向交易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倘適用），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該增加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 行使時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241,102,348 (附註)	26.00%	28.89%
劉漢光	247,210,348 (附註)	26.66%	29.62%
鄭國雄	117,392,000	12.66%	14.06%

附註：劉漢光先生持有Rax-Comm (BVI) Limited 76.3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期條例，劉漢光先生被視為於Rax-Comm (BVI)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即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股份的授權。

**7.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透過交易所購回400,000股普通股，並已於其後註銷。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400,000	0.140	0.139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黃宏發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立法局／立法會的民選議員，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立法局主席。黃先生自一九七零年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現已榮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外，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黃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黃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聞偉雄先生，53歲，執行董事

聞偉雄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聞先生於控制及自動化行業、電機及機械項目與工程管理方面具備二十六年經驗。聞先生為註冊工程師，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s)及香港海事科技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ine Technology)的會員。聞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機械工程學工程研究碩士學位及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輪機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聞先生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6.81%的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聞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除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聞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聞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且由於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於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聞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李鵬飛博士CBE, BS, FHKIE, JP,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系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而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0.19%的公司權益股以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博士除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外，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李博士現亦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交易所上市。在過去三年，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李博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彼處理本公司事務估計所耗的時間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李博士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78號百欣大廈1樓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的新股份，並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內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期權、公債、債券、票據及其他可有權認購及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其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的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不時予以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擴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楊婉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78號

百欣大廈1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